

发挥审判职能 守护青山绿水

——呼伦贝尔市中级人民法院通报五起环境资源案件

本报记者●金丽 通讯员●倪志静●彭程●贾丹

6月4日,呼伦贝尔市中级人民法院召开新闻发布会,向社会通报该院环境资源类案件审判工作成效。据介绍,自2015年被最高人民法院指定为“全国环境资源审判实践基地”之一以来,呼伦贝尔市中院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导向,成立了专门的环资审判团队,推出“四合一”审判模式,集中优势力量和资源,选任业务精通的法官专门负责审判环境资源案件,同时结合辖区环境资源审判工作实际,积极探索新思路,不断推出新举措,在若干起环境资源类案件审判工作中发挥了积极作用,为推动全市绿色发展和生态文明建设提供了有力的司法服务和保障——

案例一:

严惩非法狩猎犯罪 强化生态环保意识

2015年8月,武某某在鄂伦春自治旗宜里镇小二红村西北沟,利用粘网猎捕花尾榛鸡(俗称飞龙鸟)34只、长尾林鸮(俗称猫头鹰)1只、松鸦5只、其它动物3只,放置于冰柜内冷冻储藏,并将徒手猎捕的1只花尾榛鸡活体饲养在自家鸡笼中。

花尾榛鸡和长尾林鸮系国家二级重点保护动物,松鸦属于“三有”保护动物,鄂伦春自治旗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武某某的行为已构成非法狩猎罪和非法猎捕、杀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两罪并罚,故依法判处武某某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7000元。

【案件典型意义】

该案的审理,让百姓充分认识到保护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的重大意义,并逐步树立对捕杀野生动物“不敢为、不能为、不想为”的意识,达到自愿保护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维护家园自然生态的理想目标。

案例二:

禁渔期内非法捕捞 破坏资源咎由自取

2018年5月23日晚,吴某某雇佣刘某某等人在达赉湖乌都鲁水域采用下网方式捕获渔获物2335.9公斤,经鉴定价值4670元。经查,吴某某2017年就因非法捕捞水产品罪被满洲里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一年。该案发时,其尚在缓刑考验期限内。满洲里市法院认为,被告人吴某某、刘某某

某等人在禁渔期内非法捕捞水产品,破坏水产品资源,情节严重,四被告人的行为已构成非法捕捞水产品罪,吴某某在缓刑考验期限内犯新罪,应当撤销缓刑;四名被告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零三个月到六个月不等有期徒刑,缓刑一年。

【案件典型意义】

面对此类案件,人民法院本着认罪认罚从宽和刑事速裁机制的原则,实行快立快审快结,实现了“办理一案、治理一片、造福一方”的目的,有力地推进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和司法修复制度的有效衔接。

案例三:

盗伐林木法理不容 宽严相济彰显温情

2015年至2017年期间,原牙克石市图里河镇春光合作经济管理委员会达力马河农场场长赵某某安排尹某某等人带领农场职工,分别在根河林业局角刀木林施业区盗伐林木枯立木147株;在图里河林业局施业区和根河林业局角刀木林施业区盗伐枯立木688株(其中落叶松1株、白桦50株、山杨637株),合计盗伐木材59.6969立方米,均被尹某某等人截成木段运回达力马河农场烧柴取暖使用。

根河市人民法院经审理,依法判决4名被告人犯盗伐林木罪,分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刑执,并处罚金5000元至2万元不等。

【案件典型意义】

赵某某等人未经国家林业行政管理部门批准私自砍伐属于盗伐行为,但考虑到涉案

木材经济价值不大,且多为速生类的杨树,法院从宽严相济的角度出发,对4名被告人给予从轻处罚。

案例四:

未经审批擅自开垦 依法判决恩威并重

2015年9月,于某与孙某某未经林业主管部门审批,在牙克石市海满南侧围栏内擅自开垦林地,分别用于种植药材赤芍和对对外出租种植农作物并收取租金。经现场勘查及鉴定,被非法开垦地块属林辅未利用地,开垦面积共计174亩,土地植被全部遭到毁坏。

牙克石市人民法院认为,被告人于某、孙某某非法占用林地并改变被占用林地用途,数量较大,造成林地大量毁坏,其行为已构成非法占用农用地罪。因两名被告人归案后能如实供述犯罪事实,并积极主动赔偿植被恢复费用,依法可从轻处罚,故依法判决二人犯非法占用农用地罪,分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一年,并处罚金1万元;同时责令二人于判决生效后一个月内赔偿植被恢复费87000元。

【案件典型意义】

该案首次将植被恢复费用作为判项写入判决中并予以执行,这一做法既有效地打击了相关犯罪,同时也为预防此类犯罪案件的发生和泛滥提供了实践审判经验。

案例五:

产销假药牟取暴利 公益诉讼获得支持

2017年6月至10月期间,李某某通过微

信朋友圈从严某某处购买西布曲明约50千克,并私自购进制药生产设备,雇佣刘某某共同将荷叶粉、决明子等中药粉与西布曲明混合灌装制成减肥胶囊,并通过微信朋友圈将灌装好的减肥胶囊销售给罗某。罗某、宋某某、张某某、苏某某明知减肥胶囊未经相关部门批准,仍将减肥胶囊重新包装后,通过层级代理对外进行销售。案发后,经呼伦贝尔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认定,涉案药品均为假药。

牙克石市人民法院认为,严某某等7名被告违反国家药品管理规定,未经批准擅自销售含有西布曲明成分的减肥胶囊,其行为已构成销售假药罪;被告人李某某伙同被告人刘某某违反国家药品管理规定,未经批准擅自生产含有西布曲明成分的减肥胶囊,其行为已构成生产假药罪。综上,分别依法判处被告人严某某等人有期徒刑、缓刑执行或拘役、缓刑执行,同时并处罚金1.36万元至32万元不等;由7名被告人承担生产、销售假药的销售额一倍的惩罚性赔偿金0.68万元至16万元不等。

【案件典型意义】

西布曲明是一种中枢神经抑制剂,食用后发生严重、非致死性心血管疾病的风险会增加,我国已明令禁止生产、销售和使用该制剂和原料药,同时将其列入有毒有害的非食品原料。服用含有西布曲明成分的减肥胶囊,对消费者身体健康的损害是一个潜在且缓慢的过程,此危害属于客观存在的损害结果,对社会公共利益存在侵害危险。经审理,牙克石市法院依法做出判决,对公益诉讼起诉人的诉讼请求予以支持,收到了良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

主题宣传多管齐下 扫黑除恶不留死角

巴彦淖尔讯 自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开展以来,巴彦淖尔市司法局立足自身职能,坚持用好法治宣传这杆旗,多措并举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宣传活动,切实提升了群众对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的知晓率、参与度和支持力。

一是“线上”“线下”相结合,构建全方位宣传矩阵。在自媒体盛行的时代背景下,该局紧跟时代步伐,在原有的悬挂宣传横幅、发放宣传资料等方式的基础上,加入网站、微信群、公众号等新兴方式,将“线上”与“线下”两种宣传方式有机结合,扩大宣传普及面,提高宣传实效。

二是集中宣传与走村入户相结合,宣传摸排双管齐下。借助“12·4”国家宪法日和宪法宣传周等时节、节点,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集中宣传活动,营造了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强大声势。同时,积极开展走村入户宣传活动,将宣传与摸排相结合,确保两项工作双管齐下,不留死角。

三是“传统”和“创新”相结合,不断丰富宣传载体。积极发挥主观能动性,在创新宣传方式上下功夫,将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融入文艺汇演、以案释法等这些老百姓喜闻乐见的活动中,在人群集中时发放宣传资料,开展法治宣讲。将“传统”与“创新”有机结合,加大宣传力度,营造全社会积极参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浓厚氛围。(巴彦淖尔市司法局供稿)



法治巴彦淖尔
巴彦淖尔市司法局协办

让扫黑除恶家喻户晓深入人心

——乌拉特中旗司法局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法治宣传工作纪实

为了认真贯彻落实上级关于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部署要求,全面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各项工作向纵深发展,巴彦淖尔市乌拉特中旗司法局充分发挥职能作用,紧扣旗情实际,以“法律六进”“嘎查村法律顾问”等工作为依托,深入基层向辖区群众广泛普及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相关法律知识,突出重点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法治宣传教育活动,助推全旗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深入开展。

高度重视 严密部署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开展以来,该局认真制定和实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相关法治宣传清单、任务清单和档案清单,制定下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法治宣传教育的通知》,以专门培训和以会代训的方式对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法治宣传工作进行动员部署。同时,积极整合辖区法律服务资源,协调指导各司法所、律师事务所、法律援助工作站(点),积极联系共建社区、嘎查村开展专题法治宣传和咨询活动,确保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法治宣传教育活动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多措并举 广泛宣传

一是积极联合政法委、公安局、法

院、检察院等单位,在法治文化广场、客运站等人流较为密集的场所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宣传活动,现场为群众全面普及有关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针对的重点对象、领域、案件、行业以及政策法规,引导辖区群众正确认识黑恶势力危害性以及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的深远影响和意义。同时,积极与各学校沟通协调,通过黑板报、征文比赛、校园广播等形式积极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法治宣传活动。

二是创新思路,结合各社区党员活动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动员会,组织、号召社区老党员发挥模范带头作用,共同参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宣传教育工作,通过向街坊邻里发放宣传资料、集中座谈讨论等形式,积极宣传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典型案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积极编排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法治文艺节目,结合“送法进社区”“送法进嘎查村”等活动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文艺演出。

三是充分发挥嘎查村法律顾问作用,深入农村牧区结合不同群众的实际法律需求,在全面开展法律服务的基础上,围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主题举办法治讲座,邀请专业律师深入浅出地通过“以案释法”的形式宣讲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危害性,鼓励群众积极主动检举揭发黑恶

势力违法犯罪线索,共同维护辖区和谐稳定。四是通过“以案释法基层行”系列宣讲活动,深入到各苏木镇、企业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法治讲座。

依托载体 用活阵地

充分发挥传统媒体与新媒体宣传作用,依托政务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媒体资源,大力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利用“法润万家”法律顾问微信群,每日推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重大意义、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基本知识、全旗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最新动态以及工作成果等内容,并在群里及时解答农牧(居)民群众的法律咨询,引导人民群众主动参与到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中。注重传统媒体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中的重要作用,通过广播循环播放《致全旗人民群众的一封信》和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举报电话。利用城区楼宇、公共活动场所和单位内的LED显示屏,滚动播放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短片。

下一步,乌拉特中旗司法局将进一步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系列法治宣传活动,做到旗域苏木镇全覆盖,扩大宣传效果,动员群众参与,为凝心聚力打赢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营造良好的法治宣传教育氛围。

(牛俊杰)